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107.11.14 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　表格甲：技術報告-應用科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系 | 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□ 講　　師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評分項目及基準 |
| 代表作 | 參考作 | 總分 |
| 項目 |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（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） |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（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採用方法或技巧說明等） | 成果貢獻（研發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） |
| 教授 | 10% | 10% | 30% | 50% |  |
| 副教授 | 10% | 10% | 30% | 50% |
| 助理教授 | 15% | 15% | 30% | 40% |
| 講師 | 15% | 15% | 50% | 20%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
| 審查人發文日期：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※審查評定基準：1.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2.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3.助理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。4.講師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。※附註：1.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。2.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。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 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，經出版並提出說明，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3.教育部新修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於106年2月1日實行，新增送審人 送審著作至多五件之限制，並擇一為其代表著作，餘列參考著作(類別包括學術研究、 產學應用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技術報告、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)。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作品皆符合。 |
| 本案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|

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107.11.14 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表格乙：技術報告-應用科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系 | 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 □ 講　　師 |
| 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字數至少300字以上，得以條列方式敘述。**為求保密及作業謹慎，委員審查意見請以電腦打字為先，若為手寫稿時本校將另行謄寫或繕打。**依本校規定，審查意見字數未達300字時，該審查意見及審查分數不予列計。2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3.著作為期刊時，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意見 |
| 代表作 |  |
| 參考作 |  |
| 綜評 |  |
| 本案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屬於以下情況，請勾選: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。□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。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(請文字說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本案如經勾選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、第22、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(70分)。 |
| 審查人發文日期：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　 月　日 |